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1年8月10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基于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做了相应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部分，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进行的相关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2021年1月1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

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会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5.58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46%。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

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控股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提供同比例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目的在于降低子公司的资金成本，减轻子公司财务费用，支持子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

司的共同利益，经调查，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充分预期现金流能进行贷款清偿。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部分，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进行的相关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2021年1月1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0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8月1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70,000万元。适用期限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瑞康新邦药械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东部新城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瑞康源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5,57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远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鸿霖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全资公司	四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四年	1,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雄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路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安徽瑞康新邦药械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27	安徽省六安市	周虎刚	10,0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安徽瑞康源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11/9	安徽长丰县	李新厚	10,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0	内蒙古包头市	向京革	1,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5/12/20	云南省昆明市	陈志红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9/25	北京市	陶春芳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北京新远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7/9/4	北京市	陶春芳	5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10/27	北京市	陶春芳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8/7/17	福建省福州市	刘延召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2004/8/20	海南省海口市	刘忠毅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江苏鸿霖医药有限公司	2009/3/27	江苏省南京市	何乃元	5,0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	2009/9/14	江西省南昌市	陶春芳	67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瑞康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2010/4/20	江苏省徐州市	何乃元	3,0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3/3/6	上海市	张猛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6/21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浙江雄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16	浙江省杭州市	周虎刚	1,1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3/5/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杜平	5,000.00	药品销售等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2007/3/14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10,000.00	药品销售等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	2020年							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安徽瑞康新邦药械物流有限公司	30,323	14,812	15,511	29,976	2,701	1997	49%	28,405	12,640	15,765	7,114	345	254	45%
安徽瑞康源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36	11,441	9,795	20,520	3,118	2,324	54%	23,102	12,586	10,516	4,504	894	721	54%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780	7,985	4,795	10,052	1,373	1,029	62%	10,969	5,991	4,978	1,559	234	183	55%
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70	13,577	9,993	23,251	2,274	1,662	58%	23,194	12,384	10,810	5,785	1,076	817	53%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22	4,899	11,922	20,077	3,268	2,412	29%	19,271	6,702	12,569	5,450	860	645	35%
北京新远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8,184	4,016	4,169	11,001	2,009	1,505	49%	8,196	3,431	4,764	2,708	788	596	42%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207	4,744	5,463	10,562	1,556	1,170	46%	9,494	3,760	5,734	2,171	352	271	40%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4,108	15,923	8,185	26,349	1,304	978	66%	18,846	10,431	8,416	4,286	309	230	55%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12,937	5,468	7,469	9,461	1,523	1,127	42%	14,956	7,169	7,786	2,939	423	317	48%
江苏鸿霖医药有限公司	13,215	7,688	5,528	17,050	133	88	58%	11,977	6,364	5,613	4,368	114	86	53%
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	23,462	16,177	7,285	19,970	1,368	1,003	69%	25,077	17,116	7,961	5,096	916	677	68%
瑞康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27,217	21,757	5,460	27,806	1,080	799	80%	31,064	25,363	5,701	8,282	327	241	82%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116	3,801	9,314	12,649	1,939	1,485	29%	12,822	2,906	9,916	4,377	819	602	23%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9	3,157	5,962	9,238	821	560	35%	9,652	3,789	5,863	1,732	-101	-99	39%
浙江雄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16	2,800	4,216	12,913	1,277	806	40%	7,995	3,591	4,405	3,716	252	189	45%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11,478	9,155	2,323	12,174	472	353	80%	9,216	6,748	2,468	3,538	194	146	73%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78,564	58,507	20,057	98,556	3,087	2,279	74%	83,316	62,903	20,413	26,318	448	356	75%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子公司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康海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控股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河源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控股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励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控股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河源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控股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金久经贸有限公司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16.7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京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控股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公司	8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余额合计为10.82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49%，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3.03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担保7.79亿元。

（2）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2021年8月24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证券办，邮编：264004，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下午3:00。

7、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8、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326号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1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2021年8月10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

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基于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做了相应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部分，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进行的相关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2021年1月1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 年 8 月27日下午15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8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暨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公司拟向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事项。现将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进展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通知，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被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面临严峻退市危机清偿能力将进一步缺失，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向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预重整、重整等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同时，会议决议同意承诺履行人民法院要求的相关义务。

公司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积极与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公司预重整事宜。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地为厦门市，为加快公司重整工作进度，以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公司拟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申请预重整并协调相关工作的沟通、推进事宜。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厦门中院同意指导公司预重整，将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果在预重整期间，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符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将裁定公司重整并予以公告；如果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表决程序合法的，法院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这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

如果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第十条规定之情形，经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后，仍不符合该指引第九条规定标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预计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对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36：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048：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用品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2,624.89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贷款期限自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9日止。公司对医疗用品公司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于2021年8月9日在东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合同签署日前，公司为医疗用品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124.63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为医疗用品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124.62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强

成立时间：2020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防护服、熔喷布、纱布、不可吸收外科敷料），针刺棉、无纺布、纤维棉（不含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防护用品（非医用），劳保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纺织品（不含漂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18.03	27,758.06
总负债	10,986.61	9,698.7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6,331.42	18,059.29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3,565.46	4,382.67
利润总额	3,433.52	-541.5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73.77	-492.12

医疗用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债权本金：2,624.89万元

4、贷款期限：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9日止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名盖章日期不一致的，本合同自最后一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总金额为155,214.89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377,446.48万元人民币的41.1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9,801.2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377,446.48万元人民币的23.79%。

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2021年8月10日），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总金额为50,90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6,943.42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无担保。

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104,420.93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余额为36,692.14万元，涉及诉讼/仲裁的担保余额为32,889.73万元，上述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均未开庭审理，暂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9,984,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839,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9,764,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43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19,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1,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6%；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831,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6%；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李建国、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976,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831,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6%；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4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21年8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1年7月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存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相关收益。

2、担保的主合同：出质人为债务人与质权人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即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根据质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质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质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30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16,362.72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73%；实际担保余额为9,462.19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8%。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2、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